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2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楊博翔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侯正雄即友立企業貿易行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狀附借據利息約定之央行專案融通利率之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